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28,295.76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67.68%。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自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暂无相关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

讼涉案金额共约948.6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8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某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焦作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修武县某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池州市某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某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焦作市某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河北某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某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某忠、北京某鹏鹰智慧园林有限公司、修武县某创奇广告商行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某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利息、广告牌制作费等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4,856.39	解除失信。

2	扬州某轩园林有限公司	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681.55	一审中。
3	湖南某胜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某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765.40	一审中。
4	庄某刚	南昌市某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5,336.28	一审中。
5	南充某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某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贵州省某区人民法院	396.61	一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